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资事项的简述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为加快履带起重机的发展，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共同出资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履带吊公司”）。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履带式起重机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并提供租赁、配件销售、售后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许可为准）

（二）出资合作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华泰重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按《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1、本公司以现金 26,034.18 万元出资，持有履带吊公司 72.32% 股份。

2、华泰重工以总面积 332.194 亩土地的评估价值作为出资（该部分土地原值为人民币 2,662.65 万元，评估价为人民币 9,965.82 万元），持有履带吊公司 27.68% 股份。

注 1：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土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2006）第 048344 号和长国用（2006）第 048343 号的国有土地地块中的部分土地，并已经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湘万源评[2008]（估）字第 113 号）。

注 2：经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测绘分割，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面积为 332.194 亩（其中，有效面积 280.205 亩，规划路幅面积 46.007 亩，绿化带面积 5.982 亩）；长沙市国土资源测绘院对华泰重工土地地籍测绘的受理编号为 20080902002-1。

注 3：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已在《出资协议》中约定：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依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变更土地过户手续。

（三）出资的转让

1、自履带吊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与华泰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9,965.82 万元收购华泰重工所持履带吊公司 27.68% 的股权。

2、本公司于《出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预付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用于华泰重工办理解除其土地抵押手续；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之日起五日内，中联重科向华泰重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965.82 万元。

3、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共计持有履带吊公司 100% 股权。

三、设立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影响

履带起重机产品市场需求保持着强劲增长势头，国内企业的履带起重机销量从 2001 年以来增长迅速。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项目建设

的启动，将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9时—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该出资事宜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出资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式起重机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三) 《出资协议》
- (四)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章程》
- (五) 《股权转让协议》
- (六) 华泰重工二〇〇八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